

证券代码：600419

证券简称：天润乳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2022 年 3 月 1 日，公司披露《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12 号）。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 3,200,000 股且不超过 4,800,000 股（均包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 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号）。

（二）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799,9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320,190,246 股的 1.5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3.50 元/股，回购成交最低价为 11.78 元/股，回购均价为 12.776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325,190.82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较充裕，公司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财务、研发、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51,590,909	16.11%	51,590,909	16.11%
无限售股份	268,599,337	83.89%	268,599,337	83.89%
其中：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4,799,955	1.50%
股份总数	320,190,246	100%	320,190,246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 4,799,955 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